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縣103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6 13:45:1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21日桃教督字第1030026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5月23日(郵戳為憑，請寄至327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永安國小教務處收)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師生(分國中學生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與國中小教師組)
- 四、 作品規定：
 - (一) 繪製與本縣海洋宣言有關之分格漫畫，宣言內容詳見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最新公告，作品規格以8開圖畫紙、分2~4格之作品(含著色)，並將報名表暨授權書浮貼於作品後。
 - (二) 作品內容其中所含之文字、圖片等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 - (三) 經報名而入選之參加作品，應同意授權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任何形式從事推廣利用。
 - (四) 每人限投一件參賽。
 - (五) 未錄取作品，主辦單位無辦理退件作業。
- 五、 評比標準：主題呈現30%、創意發想30%、題材架構20%、專業知能20%
- 六、 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各組參加作品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擇優獎勵，頒發獎狀1張與致贈圖片版權費各1,000元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所有，用於各項宣導活動。
 - (二) 指導獎勵：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嘉獎2次；第二名：指導教師嘉獎1次；第三名：指導教師獎狀1張(指導老師為一名，若指導多名學生同時獲獎，以擇優成績獎勵)